

证券代码：301613

证券简称：新铝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%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发行 23,561,616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联电子”）100% 股权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43,841,247 股增加至 167,402,863 股，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1.67% 变更为 35.81%，其持股比例被动触及 5% 的整数倍。

- 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宏联电子 100% 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总股本由

143,841,247 股增加至 167,402,863 股，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峰、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持股比例由 41.67% 变更为 35.81%，被动触及 5%的整数倍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峰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峰、何好，一致行动人为胡国萍、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本次交易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41.67% 变更为 35.81%，持股比例被动触及 5%的整数倍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何峰，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峰、何好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，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权益变动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何峰	48,465,000	33.69%	48,465,000	28.95%
2	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015,000	6.27%	9,015,000	5.39%
3	胡国萍	2,460,000	1.71%	2,460,000	1.47%
合计		59,940,000	41.67%	59,940,000	35.81%

注 1：何好女士未直接持股，通过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；
注 2：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